

## 第一部分

### 第一章 论财富

土地是所有财富由以产生的源泉或质料。人的劳动是生产它的形式：财富自身不是别的，只是维持生活，方恒生活和使生活富裕的资料。

土地产生草本植物、块根植物、谷物、亚麻、棉花、大麻、灌木以及形形色色果实、树皮和树叶的各种树木，如养蚕的桑树之类，它还提供矿藏和矿物。而人的劳动给这一切赋予了财富的形式。河流和海洋提供鱼作为人的食物，提供许多别的东西供他享用。但这些海洋和河流属于毗连的土地或为一切人所共有，人通过劳动向它们索取鱼和其他好处。

## 第二章 论人类社会

不论人类社会以什么方式组成，他们所居住的土地的所有权必将属于他们中间的少数人。

在游牧社会，如携带牲畜和家族从一处漫游到另一处的鞑靼部落和印度营旅，他们的领袖（统帅或国王），必须确定每个家族头人的地界和每个人在营帐周围的地盘。否则人们就会为争夺地盘或各种便利、树林、牧草、水源等发生冲突。但每个人的地盘和地界一经划定，它实际上就是他们在那个地方停留期间的所有权。

在比较稳定的社会，如果一位君主率领军队征服了一个国家，他就会根据他的僚属和宠信们的功劳或自己的意愿（如原来在法国那样）在他们中间分配土地。尔后，他将制定法律，把财产授予他们和他们的继承人；或者他将自己保留土地所有权，而雇用僚属和宠信们去耕种；或者他将把土地赐予他们，但要求他们每年为此缴租或纳贡；或者他将把土地赐予他们，但保留视需要和他们的能力每年向他们征税的自由。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这些僚属或宠信，不论是绝对的所有者还是依附者，不论是土地产物的管理者还是代理人，他们在居民总人数中的比例是很小的。

土地即使由君主平分给所有居民，它最终还是要被少数人所分享。一个人可能有好几个子女，他无法分给他们每人一块同自己的土地大小相等的土地；另一个人身后可能没有子女，他会把自己的这份土地留给某个已拥有土地的人。第三个人可能是一个懒惰、挥霍无度或羸弱的人，他将被迫把自己那块土地卖给另一个节俭、勤劳的人，后者将通过购买新土地不断增加自己的财产，并雇用无土地的人为他耕种。而那些人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向他提供自己的劳动。

当罗马刚刚建立起来时，每个公民拥有分配给他的两 Journ- aux 土地。但此后不久就出现了如我们今天在欧洲一切国家中所看到的那种巨大的不平等：土地被少数所有者所瓜分。

假定新国家的土地属于少数人，那么每个所有者就得亲自管理土地或把它租给一个或多个租地农场主。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租地农场主或工人，无论是为所有者还是为租地农场主耕种土地，都应得到一定报酬以维持生活。土地的剩余产品由所有者支配。他将把其中一部分上缴君主或政府，或由他承担费用，而让租地农场主直接这样做。

至于土地的利用情况，首先，必须把一部分土地用于为耕作它、使之具有生产能力的人提供食物和其他生活资料。其他土地的利用主要取决于王公贵族和土地所有者的兴致和生活时尚。如果这些人喜欢宴饮，就必须种葡萄；如果他们喜欢绸缎，就必须植桑养蚕；此外还必须用一部分土地来养活从事这些劳动所需要的人；如果他们喜欢骑射，就需要有牧场，等等。

然而，如果我们假定土地不属于任何一个特定的人，那就很难设想人类社会如何能在那里建立起来。例如，我们在村社中可以看到，每个社员所能拥有的牲畜头数都有明确的规定。如果在一个新征服或新发现的国家中，土地落到了第一个占领者手里，要建立社会就必须依靠法律授予所有权，而不管这种法律是凭借武力还是凭借政策来实现。

### 第三章 论村庄

无论在土地上种植什么，无论是种牧草、谷物还是葡萄等等，从事耕作的租地农场主或工人必须住在土地附近；否则下地和回家将占去一天中的太多时间。因此，需要在所有农村地区和被耕种的土地上建立村庄，农村地区还必须有足够的铁蹄匠和制轮匠以修造所需要的工具、犁和车辆；如果村庄离城镇较远，情况就更是这样。村庄的大小，从居民人数上看，必然同耕种村庄周围土地所需要的人力，以及能够从当地租地农场主和工人那里找到足够工作的工匠人数成比例。但城镇附近不太需要这些工匠，因为工人进城不用花太多时间。

如果一个或多个在村庄周围拥有土地的所有者住在当地，那里的居民人数就会更多一些，所增多的数目同家庭仆役、被吸引到达里的工匠，以及客栈的数目成比例，在那里建客栈，是为了给地主供养的仆役和工人提供方便。

如果土地只适于养羊，如在沙性土壤地区和沼泽地，村庄就会少一些、小一些，因为在这样的土地上只要有少数牧羊人就够了。

如果土地仅出产适应沙性土壤的树木，而不生长喂养牲畜的牧草，如果它们远离城镇和河流而使木材无从消费（如人们经常在德国所看到的），就将只有为数不多的房舍和村落供按季节收集橡子和养猪之用。而如土地全然是贫瘠的，就将既无村庄又无居民。

## 第四章 论集镇

有些村庄，由于某些富人或权贵的关心，建立了市集。这些市集每礼拜开一、两次，吸引了许多小业主和商人。他们在市集购买附近村庄的产品，然后运到大市镇去卖。在大市镇，他们用这些产品交换铁、盐、糖和其他商品，再在集日卖给村民。许多小工匠，如锁匠、家具木工等，也住下来，为本村没有这类工匠的村民干活。最后，这些村庄便成了集镇。集镇座落在村民前来赶集的几座村庄的中心。村民在集日把产品带到这里出卖并买回所需要的物品。这比让商人和代理商把物品运到各村以便交换他们的产品更自然更容易。因为：（1）商人沿村贩卖将不必要地增加贩运成本。（2）商人们或许要在到过许多村落之后，才能找到他们所希望购买的、在质量和数量上都合意的产品。（3）当商人来到村里的时候，村民们一般都在田间。由于不知道商人需要什么当地产品，他们也拿不出任何已经准备好的适于出卖的东西。（4）在村子里，商人和村民几乎无法确定产品和商品的价格。在一个村庄，商人可能拒绝村民对其产品的要价，而希望在另一个村庄买到更便宜的产品；村民可能拒绝商人对其商品的出价，而希望另一个商人也会到这里来，并以较高的价钱购买它。

如果村民在集日到集镇出售产品，购买所需物品，所有这些困难就迎刃而解了。价格是由陈列待售的产品和用于购买它的货币之间的比例决定的。这发生在同一地点，发生在来自不同村庄的所有村民以及市镇商人或业主的众目睽睽之下。当价格在少数人之间确定下来之后，其他人就会毫无困难地照此办理，当天的市价就这样决定了。散集后，农民返回自己的村子，继续进行劳动。

集镇的大小，必然同耕种集镇周围土地所需要的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的数目成比例。它还同工匠和小商人的数目成比例，他们是由集镇周围的农村，连同其助手和马匹一起雇来的。最后，它还同住在当地的地主所供养的仆人的数目成比例。

如果属于某个集镇的村庄（即其村民通常把产品拿到这里的市集出卖的村庄）很大、出产很多，这个集镇就将相应地变得很大、很重要。但如周围村庄的出产很少，这个集镇就将是贫穷和无足轻重的。

## 第五章 论城市

仅拥有小庄园的地主通常住在集镇和村庄，紧挨他们的土地和租地农场主。由于需要把取之于前两者的产品运到遥远的城市，所以他们无法在城市过舒适的生活。但拥有许多大庄园的地主则有办法生活在远离土地和租地农场主的地方，而同其他地位相当的地主、士绅共享愉快的社交生活。

如果由于征服或发现了新的国家而被赐予大量土地的某个君主或贵族定居在某个愉快的地点，如果别的贵族也来到此地居住，以便彼此能经常会面，享受愉快的社交生活，这个地方就将变成城市。将为上述贵族建造宏伟的宅邸，将为因这些贵族的居留而被吸引到这里来的商人、工匠和各行各业的人建造许许多多其他的房舍。为了为这些贵族服务，将需要面包师、屠夫、酿酒师、酒商和各类制造商。他们将在当地建造房屋或租赁别人盖的房屋。正如从本书附录的详细计算中（计算工作是别人帮助完成的）可以看到的，每一个贵族都通过自己在住房、随从、仆役上面的开支，供养着各种商人和工匠。

由于所有这些工匠和业主不仅为贵族服务而且彼此提供服务，人们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供养这些人的负担最后都落到了贵族和地主身上。人们没有察觉到，在城市里，我们所描述过的普通家庭全都依靠富贵人家的开支生活。然而，以后将证明，国家的所有阶级和居民，其生存都要依靠土地所有者的开支。如果国王或政府在该城设立法庭（各地集镇和村庄的人民都必须依靠它的帮助），上述城市就会进一步扩大，因为为了给法官和律师服务，将需要更多的各种业主和工匠。

如果在这同一城市里，建立了除为国内消费，还为出口和海外销售提供产品的作坊和手工工场，它将成为大城市，它的大小同当地靠外国人的开支为生的工人和工匠的数目成比例。但如我们把这些考虑放到一边，以便不使问题复杂化，我们就可以说：只要许多富有的地主生活在同一个地方，这种聚集就足以构成所谓的城市；在欧洲、在法国内地，许多城市的居民人数就是由这种聚集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城市的大小必然同生活在那里的地主数目，或更确切他说，同属于他们的已作扣除的土地产品成比例，这些扣除是：其土地离城市最远的那些人的产品的运输费用，以及他们必须提供给国王或政府的那部分产品，而这些产品通常是在首都消费的。

## 第六章 关于都市

都市的形成，基本上与省城相同，区别在于：全国最大的土地所有者住在首都；国王的宫邸和最高政府设在首都，政府的收入是在这里支出的；最高法院也设在首都。首都是外地争相仿效的时尚中心，外省土地所有者绝不会错过到首都住上一段时间，并把自己的子女送到这里接受教育的机会。因此，该国的所有土地都为供养住在首都的那些人或多或少地作出了贡献。

如果国王离开一座城市搬到另一座城市去住，贵族们就会追随他，同他一起搬到新城市去。这座新城市将会变成一座重要的大城市，而原来的城市则会衰落下去。我们从彼得堡对莫斯科所造成的损害看到了这方面的一个相当晚近的例子。我们看到，许多一度十分重要的城市变成了废墟，而另外一些城市则在它们的灰烬上拔地而起。为了便于运输，大城市通常建立在海岸或大河两岸，因为利用水路运送保证居民生存与舒适所必不可少的产品与商品，比利用陆路运输便宜得多。

## 第七章 农夫的劳动的价值低于 手工业者的劳动的价值

一个农业工人的儿子，到了七岁或十二岁就开始帮助他的父亲看管牲畜，挖掘土地或从事其他不需要技艺或技能的田间劳动。

如果他的父亲送他去学手艺，在他当学徒期间，他的父亲不但失去了他的帮助，而且还要在许多年内给他提供衣服，支付他的学徒费用。这样，儿子就成了父亲的一个负担，而且在若干年内，他的劳动并不能带来什么好处。据估计，人的劳动寿命只有十年或十二年。在英国的大多数行业中，学徒期为七年。由于学一门手艺要丧失许多年的劳动时间，如果手工业者挣的钱不比农夫多，一个农夫是绝不会让他的儿子去学手艺的。

因此，那些雇用工匠或手工业者的人，必须为他们的劳动而付给他们高于农夫或普通工人的报酬，同他们在学艺期间所丧失的时间以及为精通技艺所需支付的费用和承担的风险成比例，他们的劳动必将更为昂贵。

工匠们并不让他们的所有子女学习自己的手艺。因为这样一来，工匠的数目就会超过一座城市或一个国家的需要。许多人就会找不到足够的工作。然而，这种劳动的报酬自然要比农夫劳动的报酬丰厚。

## 第八章 由于情况和场合不同，有些手工业者收入多些，另一些则少些

假定有两个裁缝承做整个村子的所有衣服，其中一个裁缝的顾客可能比另一个多一些，这或许是因为他善于招揽顾客，或许是因为他做的衣服比另一个更好、更耐穿，或许是因为他的服装款式更时髦。

如果一个裁缝去世了，另一个裁缝发现自己的工作量增加了。他就会提高自己劳动的价格，并在交活速度方面优先照顾某些顾客。直到村民发现，如果到别的村庄、集镇或城市做衣服对自己更为有利，尽管一去一回要在路上用去很多时间；或者直到另一些裁缝搬到这个村子住下，同他分享生意，这种情况才改变。

那些训练时间最长，最需要创造性和勤勉精神的手艺必然是报酬最高的。一个熟练木匠的工作报酬必然比一个普通的木匠高，一个优秀钟表匠的工作报酬必然比一个马蹄铁匠高。

那些伴随着风险和危险的技艺和手艺，如铸工、海员、采银矿工等的技艺和手艺，应根据所冒的风险得到报酬。如果除了承担风险之外，还需要有熟练技术的职业，如领航员、潜水员、工程师等职业，它们的报酬就应该更高一些。如果某种职业需要资格和承担责任，如手饰匠、簿记师、出纳员等，劳动的报酬就还要更高一些。

从这些例子和其他无数日常经验中，我们容易看出，为日常工作所支付的价格的差别是以一些自然和明显的理由为基础的。

## 第九章 在一国做工的工人、手工业者以及其他人的数目，必须同对他们的需求成比例

如果一个村里的所有工人都教自己的几个儿子干同样的工作，耕种该村土地的工人就太多了。多余的成年人就必须到别处谋生。一般来说，他们是到城里去谋生。如果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同自己的父亲一道留在村里，那么，由于无法找到足够的工作，他们的生活就会变得极为贫困。因为缺乏养活子女的生活资料，他们只好不结婚。即使结了婚，出生的子女也会很快同自己的父母一道死于饥饿。这种情况在法国是屡见不鲜的。

因此，如果一个村庄的就业情况没有变化，如果这个村庄始终靠耕种同一块土地维持生活，那么，它的人口在一千年里也不会增加。

诚然，这个村庄的妇女和少女在不从事田间劳动的时候可以纺纱织布或生产其他可拿到城里出卖的物品，但依靠这种办法很难供养更多的子女，他们只能离开村子，另谋生路。

对于村庄里的手工业者来说也是如此。如果一个裁缝承做村里的所有衣服，并把手艺传给他的三个儿子，由于这里的工作只够他的一个继承者来做，其他两个儿子就只好到别处去谋生。如果他们在邻近的城镇找不到足够的工作，为了谋生，他们就必须到更远的地方去，或者改行当跟班、士兵、水手等等。

根据同样的道理，不难想象：工人、手工业者和其他靠劳动为生的人，必须使自己的数目同集镇和城市的就业状况以及对他们的需求相适应。

但是，如果在四个裁缝就足以整个城镇承做所有衣服的时候又来了第五个裁缝，这个裁缝就会抢走其他四个裁缝的一些主顾。这样，如果工作在这五个裁缝之间分配，他们就都不会有足够的工作做，每个人的生活就都将比以前贫困。

这种情况，即同做一件工作的人太多，结果，工人、手工业者都没有足够的工作做，是经常发生的。下述情况也时有发生，即由于不测事件，由于需求的变化，他们失去了工作，或者由于某种情况，他们的工作负担过重。然而，不管情况如何，如果他们找不到工作，他们就会离开自己居住的村庄、集镇或城市，使留下来的人的数目同足以维持他们生活的就业机会相适应；如果工作不断增加，这里就将有钱可赚，就会有足够的人来到这里，以分享这种收入。

从这里不难看出，英国的慈善学校，法国人提出的增加手工业者的建议，都是无用的。即使法国国王自己花钱派十万臣民到荷兰学航海，如果法国下水的船只数目不增加，这些人回到法国后也是毫无用处的。确实，如果一个国家教会自己的臣民生产那些在传统上是由国外输入的制造品以及其他所有需在国外购买的物品，该国将得到很大好处。但我们现在只考虑一个国家自身的问题。

因为手工业者赚的钱比工人多，所以他们比较容易把技艺传授给自己的孩子。如果一个国家有保证手工业者能够经常就业的足够的工作机会，这个国家是绝对不会缺乏手工业者的。

## 第十章 物品的价格与内在价值一般是生产 该物品所使用的土地和劳动的尺度

某一英亩土地所生产的谷物或喂养的羊只可能比另一英亩土地多，某人的劳动，正如我早已解释过的，由于技术较高，占用时间较长，因而可能比另一个人昂贵；如果两英亩土地的土质相同，它们就能喂养同样多的羊只，出产同样多的羊毛；假如所投入的劳动也相同，这两英亩土地出产的羊毛的售价就将一样。

如果一英亩土地出产的羊毛制成了粗毛料服装，另一英亩土地出产的羊毛制成了细毛料服装，后者往往比前者贵九倍，因为虽然两者包含着同样数量和质量羊毛，但后者要求更多的劳动，更昂贵的做工。土地产品的数量、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必将成为价格的组成部分。

正如在附录中通过对不同生产过程的计算所显示的，把一磅亚麻制成精美的布鲁塞尔花边需要十四个人劳动一年或一个人劳动十四年。从附录中也可以看到，这种花边的价格足以支付供一个人生活十四年的费用，并为所有有关业主和商人提供利润。英国钟表所用的优质发条的售价通常使原料对劳动，或者说钢材对发条的比例为一比一百万，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几乎构成了发条的全部价值。读者可参看附录中的计算。

另一方面，堆放在田间收割现场上的干草，或准备砍伐的树林，它们的价格是根据其质量由所含的质料或土地产物决定的。

一壶塞纳河水的价格为零，因为塞纳河水的供应量极大，永远不会枯竭。但在巴黎街头，它要用一个苏才能买到。这一个苏是送水夫劳动的价格或他的劳动的尺度。

通过这些例子和归纳，我想，可以懂得，物品的价格或内在价值，在考虑到土地的丰度或产物以及劳动的质量的情况下，是衡量生产该物品所使用的土地和劳动的数量的尺度。

但也经常发生这样的事情，即许多物品虽然确实具有内在价值，但却不能按这个价值在市场上出售。这时，这些物品的售价将取决于人们的兴致和想象，取决于它们的消费量。

如果一位绅士在自己的花园里开挖沟渠，修筑地坪，它们的内在价值将同所使用的土地和劳动成比例，但在现实中，价格却并不总是符合这个比例。如果他想卖掉这个花园，可能无人愿付给他相当于他已经支出的费用的一半。也有可能许多人都想买这个花园，因而他将得到这个花园的内在价值的两倍，即土地的价值和他所支出的费用的两倍。

如果某国农民所种植的谷物比以往多，大大超过了该年消费的需要量，虽然谷物的真实价值等于生产这些谷物所使用的土地和劳动，但由于谷物过于充裕，卖者多于买者，谷物的市场价格必将跌到内在价格或价值以下。如果相反，农民种植的谷物少于所需要的消费量，买者多于卖者，谷物的市场价格将上升到它的内在价值以上。

虽然内在价值永远不会变动，但要想使一国的商品和产品同它们的消费量保持一定比例是不可能的，这就造成了市场价格的逐日变动和永不休止的上下波动。然而，在组织完善的社会中，物品的消费是相当稳定一律的。因而，它们的市场价格不会过于偏离内在价值。如果每年的产量都过于稀缺或过于充裕，城市法官就能规定诸如面包、肉类等许多物品的市场价格，而

不致引起任何怨言。

土地是一切产品和商品的质料，劳动是它们的形式。因为劳动者必须依靠土地产品维持生活，在劳动的价值和土地产品的价值之间，似乎能找到某种关系。这将构成下一章的中心问题。

## 第十一章 论土地价值和劳动价值 之间的关系或平价

上帝似乎并没有有所偏爱地把占有土地的权利赐给这一个人而不是那一个人。最古老的土地所有权是依靠暴力和征服取得的。墨西哥人的土地现在属于西班牙人，耶路撒冷人的土地则被土耳其人所占有。但无论人们通过什么途径取得财产、占有土地，如我们早已指出的那样，土地总是要落入只占居民总数一小部分的少数人手里。

如果大庄园主自己管理庄园，他就得使用奴隶或自由民来耕种土地。如果他拥有很多奴隶，他就得有一个监工来驱使他们劳动。他同时还必须有奴隶工匠来为他和他的仆役提供生活必需品和各种方便；他必须教会其他奴隶各种手艺，以便让他们继续前者的工作。

在这样一种经济制度下，他必须给他的劳动奴隶以生活必需品，并以此养育他们的子女。他必须根据监工的被信任程度和权力的大小，给予他们各种好处。他必须供养那些正在学艺的奴隶，尽管他们在学徒期间还不能带来任何收入。称职的奴隶工匠和他们的监工应比劳动奴隶得到更好的生活待遇，因为失掉一个手工匠比失掉一个普通劳动力损失更大。考虑到训练和培养一个新手工匠以接替一个老手工匠所要付出的代价，庄园主必须对手工匠格外关照些。

根据这个假设，一个最低级成年奴隶的劳动的价值，至少应等于庄园主用于给他提供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的土地数量加上为把一个孩子抚养到能够劳动的年龄所需的土地数量的两倍。根据杰出的哈利博士的计算与观察，有一半的孩子不到十七岁就夭折了，因而为了让一个孩子活到工作年龄就必须养两个孩子。但是，甚至养两个孩子似乎也不足以保证劳动的连续性，因为所有年龄的成年男子都可能死亡。

确实，在那些十七岁之前夭折的半数孩子中，在出生后第一年死亡者所占的比率最高，因为有三分之一强的孩子死于出生后的第一年。这似乎减少了把一个孩子养活到工作年龄的开销。但是，母亲照看婴儿和病儿要损失许多时间。女儿们即使长大了，在劳动上也不能同男人相比。她们几乎无法养活自己。因此，似乎可以说，为了把两个孩子中的一个抚养成人或养到可以工作的年龄，需要有同养活一个成年奴隶一样多的土地。不论是由庄园主在自己庄园里养活他们，还是把他们送到别处去抚养，不论是由孩子的父亲在家里养活他们，还是把他们送到别的村子抚养，情况都是如此。因此，我的结论是：一个最下等的奴隶的日常劳动，在价值上，等于维持他的生活所需要的土地产品的两倍，而不论庄园主是给他土地，以维持他和他的家庭的生活，还是在自己家里向他和他的家庭提供生活必需品。我不能说这里的计算非常准确。但准确性也并非十分必要，只要极为接近实际就行了。

如果庄园主雇用隶农或自由农耕种土地，他大概会根据当地的习惯使他们生活得比奴隶好一些。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自由劳动者的劳动在价值上也应等于他维持生活所需的土地产品的两倍。但是，对于土地所有者来说，使用奴隶比雇用自由农更有利可图，因为如果他供养的奴隶太多，超过了需要，他就可以象卖牲口那样把他们卖掉，并得到与为使这些奴隶长大成人或达到劳动年龄所花费的东西相当的价格，除非这些奴隶的年龄太大或有病。

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估价奴隶工匠的劳动，他们的劳动在价值上应等于他们所消费的土地产品的两倍。同样，监工的劳动，考虑到给予他们的恩惠与特权，在价值上应高于那些在他们手下工作的人。

当工匠和雇工可以自由支配他们的那两份土地产品时，如果他们已经结婚，他们就会用其中的一份养活自己，用另一份养活他们的子女。如果他们尚未结婚，他们就会拿出一小部分作为结婚的准备，并为今后家庭的用度作点储备；但是，他们之中的大多数将把这两份土地产品消费掉，以维持自己的生活。

例如，已婚工人只能满足于吃面包、乳酪和蔬菜等类食物，而很少有机会吃肉，很少喝葡萄酒或啤酒，只有一些破旧的衣服，而且还得穿尽可能长的时间。他必须把自己那两份土地产品的剩余部分用于养育子女。但与此同时，未婚工人却能经常吃肉，穿新衣服；可以把自己的两份土地产品用于满足自己的要求。因此，未婚劳动者自己消费的土地产品是已婚劳动者的两倍。

在这里，我不打算考虑工人妻子的开支。我假定，她的劳动仅能勉强维持自己的生活。结果有人在这些贫困的家庭中发现很多小孩子，我想，那是因为乐善好施的人在帮助他们维持生活。否则，为了抚养这些孩子，父母自己必须舍弃某些生活必需品。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点，应该看到下述事实，即：如果一个工人仅靠面包和蔬菜为生，只穿麻布衣服和木鞋，按最低估计，他可以依靠一英亩半土地的产品维持生活；但是，如果他允许自己享用葡萄酒、肉食和羊毛衣料，尽管他并不酗酒饕餮，他也要消费掉四至十英亩中等丰度的土地产品。总的看来，欧洲大部分土地都是中等丰度的。为了确定按欧洲的生活方式，一个人每年消费食物、衣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所需土地的数量，我已请人作了计算。计算结果可在附录中找到。在欧洲，不同国家养育农民的方式往往是非常不同的。

因此，当我断言一个最下等工人的劳动，在价值上，相当于用来养活他的土地产品的两倍时，我并没有确定土地的数量到底是多少，因为这一数量是依不同国家的不同生活方式而变化的。在法国南方的某些省份，农民用一英亩半土地的产品养活自己，他的劳动的价值大约等于三英亩土地的产品；但是在米德尔塞克斯县，农民通常消费掉五至八英亩土地的产品；因而他的劳动的价值可能两倍于此数。

在伊罗夸伊的农村，居民们不耕种土地而完全靠打猎为生，一个最下等的猎户可能要消费掉五十英亩土地的产品，因为饲养供他每年食用的动物，大概需要这么多土地，尤其是，这些野蛮人不会伐木植草，而听任一切自然发展。因而，可以推断，一个猎户的劳动在价值上等于一百英亩土地的产品。在中国南方各省，由于对农业十分重视，加之土地肥沃从来不用休耕，水稻一年可收获三次，所收获的粮食是所播种的种籽的一百倍。在这里劳动的农民几乎不穿衣服，仅仅靠稻米为生，只喝米汤。这里的一英亩土地几乎可以养活十多个农民。因此，中国人口众多是毫不足怪的。从上述例子似乎可以看出，在任何情况下，大自然对于大地是生产野草、树木还是谷物，是大量地还是小量地养育植物、动物和人完全不关心。

欧洲的租地农场主似乎相当于其他国家的奴隶监工，雇用几个帮工的行会师傅则相当于奴隶工匠监工。这些师傅非常了解各行业的帮工一天能做多少工作，往往根据他们的工作量支付报酬。因此，每个帮工出于自己的利益，

都竭尽全力地工作而无需更多的监督。

由于欧洲的租地农场主和工匠师傅都是要承担一定风险的业主，他们之中的一些人发了财，得到不只两份的生活维持费，另一些人则亏了本，成了破产者。我在专门研究业主时，对此还要作更为详尽的解释。但是，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都能日复一日地养活自己和自己的家庭。他们的劳动或监督工作，可以用三倍于用以养活他们的土地产品来估价。

显然，如果这些租地农场主或行会师傅每人能监督十个农业工人或帮工的劳动，那么，根据自己农场的大小或主顾的多寡，他们就同样能够监督二十个人的劳动，这就造成了他们的劳动或监督工作的价值的不确定性。

通过这些例子和其他同类例子可以看到，一天的劳动的价值同土地的产品有关；任何东西的内在价值都可以用在它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土地的数量以及劳动的数量来度量；换言之，它的内在价值可以用其产品将被分配给耕种它的人的土地的数量来度量。由于所有土地属于君主和土地所有者，一切具有这种内在价值的东西之所以具有内在价值，仅仅是因为他们作出了牺牲。

货币或硬币可以在交换中确定各种物品的价值的比例，因而是判断土地和劳动之间的平价以及两者在不同国家的相互关系的最可靠尺度。在不同国家，因为分配给劳动者的土地产品数量不同，这一平价也不同。

例如，如果一个人工作一天可挣一盎司银币，另一个人在同一个地方可挣半盎司银币，那么就可以得出结论：前者得到的供自己支配的土地产品比后者多一倍。

威廉·配第爵士在 1685 年写的一篇简短的手稿中，把这个平价、或劳动和土地之间的等式看作政治算术中的最重要因素。但是，他就此所做的附带的研究是充满幻想、远离自然规律的。因为他象洛克先生、达丈南先生以及其他在他之后就这个题目写过文章的所有英国作者一样，不重视研究原因和原理，而只重视结果。

## 第十二章 一个国家的所有阶级和个人都是

依靠土地所有者维持生活和致富的除君主和土地所有者之外，任何人都不能独立生活。其他所有阶级和居民不是被雇佣者就是业主。对于这一点的证明和有关细节将在下一章阐述。

如果君主和土地所有者关闭他们的庄园，不让人们耕种他们的土地，显然，任何居民都将得不到食物或衣服。因此，所有的人不仅是靠土地产品供养的（土地是为其所有者的利益而耕种的），而且是靠这些所有者的牺牲才得以为生的，他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是从土地所有者的财产中得来的。

租地农场主通常取得土地产品的三分之二。他们把其中的一半用于补偿成本、供养帮工；另一半作为他们自己的经营利润。一般他说，租地农场主用这三分之二的产品直接或间接地供养了所有生活在农村的人，以及一些住在城里的工匠或业主，因为他们的城市商品是在农村消费的。

土地所有者通常取得土地产品的另外三分之一。他用这三分之一不仅往往供养了那些把土地产品从乡下运到城里的脚快，而且供养了他在城里雇用的所有工匠和其他人。

据一般的推算，一国之中往往有一半居民住在城里，一半居民住在乡下。根据这个假定可以推断，拥有土地产品三分之二或六分之四的租地农场主通常把六分之一的土地产品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城市居民，以换取他们的货物。这个六分之一再加上土地所有者在城市用掉的三分之一或六分之二就构成了六分之三，或者说构成了全部土地产品的一半。这个计算结果只能给出一个有关比例的大致概念。实际上，如果有一半居民住在城市里，他们将消耗掉一半以上的土地产品，因为他们的生活比住在农村的人要过得好些，土地产品要消耗得多一些。他们都是土地所有者的工匠、扈从，因而生活比租地农场主的帮工或扈从要过得好一些。

但是，不管怎样，如果我们考察一个居民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经过一番溯本推源之后，我们总是发现，这些生活资料不是来自租地农场主保留的三分之二，就是来自剩给地主的那三分之一，总之是来自土地所有者的土地。

如果土地所有者只有足够租给一个租地农场主的一块土地，依靠这块土地，这个租地农场主将过上比他更好的生活；但是住在城里的贵族和大地主往往拥有成百的租地农场主，而且他们的人数在全国居民总数中又只占一个很小的比例。

确实，在城市里常常还住着一些靠对外贸易，从而靠外国地主为生的业主和工匠。但目前我仅仅考虑一个国家自己的产品和产业，以免因涉及偶然因素而使论证复杂化。

土地属于土地所有者，但如果不耕种，土地对他们就没有用处。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在土地上所耗费的劳动愈多，土地的产品就愈多。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土地产品所费的劳动愈多，象商品那样，它们的价值就愈高。因此，土地所有者对居民依赖程度不亚于居民对土地所有者的依赖程度。但在这样一种经济制度中，有权处置和支配地产资本的是土地所有者，是他们推动着整个经济，使之向最有利的方向发展。国家的一切尤其依赖于土地所有者的生活爱好、方法和方式，关于这一点，我将在本书后一部分尽力讲解清楚。

生活所需的和必需的物品使租地农场主、各类工匠、商人、军官、士兵、

水手、仆役和其他所有从事劳动的或被雇用的阶级得以生存。所有这些劳动人民不仅为君主和土地所有者服务，而且还彼此服务，因而他们之中的许多人并不直接为土地所有者工作。所以不能说他们是靠这些土地所有者的资本为生，或靠这些土地所有者养活的。至于那些从事某种不甚重要的专业的人，如舞蹈演员、演员、画家、音乐家等等，国家之所以供养他们，只不过是给人们增添快乐，或把他们当作一种装饰品。而且，同其他居民相比，他们的数目永远只占人口中的一小部分。

### 第十三章 在欧洲，货物和商品的流通和交换以及 它们的生产是由业主进行的，而且还须冒风险

租地农场主是这样的业主：他因租用农场或土地而许诺向土地所有者交纳一笔固定的货币（通常假定其价值等于土地产品的三分之一），但却不能保证自己将从这一事业中得到利润。他根据自己的判断，把一部分土地用于饲养牲畜、生产谷物、酒、干草等等，但却不能预断其中哪一种产品将能给他带来最高的报酬。这些产品的价格部分地取决于气候，部分地取决于需求；如果谷物相对于消费十分充裕，它的价格就将极为便宜，如果谷物稀缺，它的价格就将昂贵。谁能预先知道一国在一年内出生和死亡的人数呢？谁能预先知道各个家庭的支出将会增加还是减少呢？然而，租地农场主产品的价格必然取决于这些不可预测的情况，因而他是在不确定性中经营他的农场的。

城市消费一半以上的租地农场主的产品。后者把产品运到城市或附近的市集出售；或许也有一小部分人因开办贩运货物的业务而成为运货人。他们保证按当天的市价，为租地农场主的产品支付一个固定的价格，以便在城里得到一个虽然不确定但却能抵偿运费，并给自己留下一份利润的价格。但是，由于城里产品价格的波动（虽然它们的波动并不显著），他们的利润是不确定的。

把乡下的产品运到城市的业主或商人不能呆在城里以零售的方式出售这些产品，尽管它们是一点一点地被消费掉的。城市家庭不会一下子买进他们可能需要的全部产品，从而加重自己的负担；每个家庭的成员或消费量都会增加或减少，至少，他们对于将要消费的产品的选择是会发生变化的。葡萄酒差不多是一个家庭所要贮存的唯一消费品。在任何情况下，市民的大多数是靠逐日的收入维持生活的，但他们又是数量最大的消费者。他们是无力贮存乡间产品的。

因此，许多人在城里作起生意，成了商人或业主。他们从把产品运来的那些人手中购买乡间产品，或要求后者为他们把产品运来。他们根据成交场所通行的价格，为产品支付一定价格，然后再以批发或零售的方式，按不确定的价格把这些产品转卖出去。

这类业主包括羊毛和谷物批发商、面包师、屠户、各类制造商和商人，他们买进乡间产品和原料进行加工，然后再按居民的需要逐渐将它们转卖出去。

这些业主永远不知道，在他们的城市里，需求将会有多大，也不知道他们的主顾的光顾将会维持多长时间，因为他们的对手会千方百计地同他们争夺主顾。所有这一切，在这些业主中间造成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因而在他们之中每天都有人陷于破产。

制造商通过商人，或直接从租地农场主手里购买羊毛，但他却无法预料当他把毛料卖给成衣商时将会得到多少利润。如果后者的生意不兴隆，他就不会大量购买制造商的毛料，特别是，如果这些料子已不再时兴的话。

布商是这样的业主：他按某一确定的价格从制造商那里购买布匹和毛料，然后再以不确定的价格将它们卖出去。这是因为他无法预知需求的大小。当然，他可以确定一个价格，并坚持非此不卖，但如他的主顾转而从别处购买较便宜的布匹和毛料，他在待价而沽的同时就会坐吃山空，同出售产品但得不到利润的情况相比，他将同样快或更快的速度陷于破产。